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小姐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60004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及「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開放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等規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9191號函同意照辦，業將API規範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4026號函同意備查。
- 二、證券商如提供增值服務應由投資人自行設定參數與決定買賣之執行，不得涉及個股推薦與投資顧問之服務。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